

# 佛山市教育局文件

佛教基〔2019〕23号

---

##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普惠性 幼儿园星级分类认定工作指引 (试行)》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属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佛山市星级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精神，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星级分类发展，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质量和水平，现将《佛山市普惠性幼儿园星级分类认定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佛山市普惠性幼儿园星级分类认定工作指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佛山市星级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精神，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分类发展，落实普惠性幼儿园分类扶持和分类管理，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等级优先、兼顾属性、质量为本原则。根据普惠性幼儿园等级、办园属性和保教质量三项指标，合理划分各指标分值占比，构建三位一体的星级普惠性幼儿园分类认定综合指标，为普惠性幼儿园分类扶持和分类管理提供依据。

(二) 坚持市级统筹，区级落实原则。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普惠性幼儿园星级分类认定工作指引，指导各区实施星级分类认定。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工作指引组织实施普惠性幼儿园星级分类认定，落实星级分类扶持和管理。

(三)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规范普惠性幼儿园星级分类认定流程，严格对照工作指引开展工作，确保各个环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 二、认定对象

普惠性幼儿园星级认定对象为经过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集体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 三、组织形式

普惠性幼儿园星级分类认定工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区属幼儿园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认定，市属幼儿园委托禅城区教育局组织认定。

### 四、认定标准及原则

（一）星级分类标准。普惠性幼儿园星级分类综合指标由幼儿园等级、幼儿园属性和幼儿园保教质量三个指标构成，总分为100分（详见附件1）。其中：

幼儿园等级权重占总分50%，评分依据为广东省幼儿园督导评估结果，以督导部门公布文件为准。评分标准：省一级幼儿园100分、市一级幼儿园90分、区一级幼儿园80分、未评级幼儿园70分。

幼儿园属性权重占总分20%，评分依据为幼儿园的办园性质，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以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为准，集体办幼儿园由举办者村（居）委员会或股份社提供自主举办或出租承包的材料。评分标准：公办幼儿园100分、集体办幼儿园（公办性质）100分、集体办幼儿园（出租承包）90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90分。

幼儿园保教质量权重占总分30%，评分依据为佛山市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结果，以教育行政部门公布文件为准。评分标准：优秀等级100分、良好等级80分、合格等级60分。

根据三个指标的得分及占比权重合计总分，普惠性幼儿园星

级分类标准为：91分及以上可认定为四星级普惠性幼儿园，85分-90分可认定为三星级普惠性幼儿园，80分-84分可认定为二星级普惠性幼儿园，71—79分可认定为一星级普惠性幼儿园。

（二）**收费限定标准。**根据《佛山市星级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星级普惠性幼儿园实行分类限价管理，认定星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须同时满足以下收费限定标准：四星级普惠性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1500元，三星级普惠性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1300元，二星级普惠性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1150元，一星级普惠性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950元。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新办法出台前维持现行收费标准。集体办幼儿园参照执行。

（三）**认定原则。**根据星级分类标准及收费限定标准认定普惠性幼儿园星级，不能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的普惠性幼儿园，暂定为未评星级。

当年保教质量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普惠性幼儿园，暂定为未评星级。

## **五、时间安排**

原则上星级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各区可结合当年普惠性幼儿园申报工作一并开展，确保每年4月底前完成。

## **六、认定程序**

（一）**幼儿园申请。**新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或因等级、属

性和保教质量发生变化需重新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每年3月底前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填报《佛山市普惠性幼儿园星级分类认定表》（附件2），提供相关材料。

（二）区级认定。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实普惠性幼儿园等级、办园属性和保教质量三个指标的得分情况，核对幼儿园收费标准，对普惠性幼儿园进行星级分类认定。

（三）公示公告。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普惠性幼儿园星级认定结果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幼儿园若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向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各区应在接到申诉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发文公布当年认定的星级普惠性幼儿园名单。

（四）上报备案。每年5月底前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将认定公布的星级普惠性幼儿园名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及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七、相关要求

（一）星级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三年。星级普惠性幼儿园在有效期内因等级、办园属性或保教质量发生变化的，区教育行政部门须重新对其进行星级认定。

（二）首次认定的星级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财政经费从认定结果公布的当年开始拨付。因等级、办园属性或保教质量发生变化，重新认定的星级普惠性幼儿园，调整后的生均财政经费标准从新

认定结果公布的下一个财政年度开始执行。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星级分类认定后，保教费收费标准应保持一段时期的相对稳定。

（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自愿降低保教费收费标准并认定星级，新的收费标准须与生均财政经费拨付时间一并执行，并对所有新旧在园幼儿同时执行。

##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加强对普惠性幼儿园星级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要根据本工作指引，结合本地实际，成立普惠性幼儿园星级分类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普惠性幼儿园星级认定工作顺利完成。

（二）强化动态监管。各区既要积极引导和支持普惠性幼儿园提升星级，又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质量。要结合日常工作安排，加大对星级普惠性幼儿园分类认定指导力度，切实做到以评促建。要不断完善普惠性幼儿园星级认定工作制度、信息公开及社会监督制度。要不定期组织检查，切实加强对星级普惠性幼儿园的过程性管理。

（三）重视宣传引导。各区要广泛宣传发展星级普惠性幼儿园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引导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不断提升星级水平，提高办园质量。同时要让家长和社会充分了解和认识普惠性幼儿园星级分类的内涵和意义，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

星级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的良好氛围。

## 九、附则

（一）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

（二）本工作指引由市教育局具体负责解释。

附表：1. 佛山市普惠性幼儿园星级分类综合指标  
2. 佛山市星级普惠性幼儿园认定表



附表 1

## 佛山市普惠性幼儿园星级分类综合指标

指标	分值	占比	评分标准	得分
幼儿园等级	100	50%	省一级 100 分 市一级 90 分 区一级 80 分 未评级 70 分	
幼儿园属性	100	20%	公办幼儿园 100 分 集体办幼儿园（公办性质）100 分 集体办幼儿园（出租承包）90 分 民办幼儿园 90 分	
幼儿园保教质量	100	30%	优秀 100 分 良好 80 分 合格 60 分	
合计总分				
星级分类标准	四星级普惠性幼儿园：91 分及以上， 三星级普惠性幼儿园：85 分-90 分， 二星级普惠性幼儿园：80 分-84 分， 一星级普惠性幼儿园：71 分-79 分。			

附表 2

## 佛山市星级普惠性幼儿园认定表

幼儿园名称：\_\_\_\_\_

指标	分值	占比 (1)	评分标准 (2)	得分 (1)*(2)
幼儿园等级	100	50%	省一级 100 分 市一级 90 分 区一级 80 分 未评级 70 分	
幼儿园属性	100	20%	公办幼儿园 100 分 集体办幼儿园（公办性质）100 分 集体办幼儿园（出租承包）90 分 民办幼儿园 90 分	
幼儿园保教质量	100	30%	优秀 100 分 良好 80 分 合格 60 分	
合计总分				
现行收费标准				
申请认定星级：			四星级普惠性幼儿园：91 分及以上， 收费标准不超过每人每月 1500 元； 三星级普惠性幼儿园：85 分-90 分， 收费标准不超过每人每月 1300 元； 二星级普惠性幼儿园：80 分-84 分， 收费标准不超过每人每月 1150 元； 一星级普惠性幼儿园：71 分-79 分， 收费标准不超过每人每月 950 元。	

<p>幼儿园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

抄送：市司法局。

---

佛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